附件1

昆明市旧货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加强我市旧货业（包括奢侈品、礼品回收，金银玉饰品回收，电动车收购点、修理点）安全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现将旧货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旧货经营、加工翻新等业务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赃物、走私物品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，或者有赃物、走私嫌疑的物品，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的物品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，不得作为旧货经营。

三、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、寄卖的旧货要进行查验。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、来源和去向。

四、 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、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、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，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。

五、旧货经营者接受委托代理销售或者代为保管旧货的，应当建立严格的物品交接、保管及偿付制度，明确有关责任，避免发生纠纷。

六、旧货市场、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、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、走私物品，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包庇。

**法律责任：**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、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，未详细记录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其基本特征、来源和去向；未登记出售、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、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，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；旧货市场、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、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、走私物品，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，隐瞒包庇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 2020年11月15日